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2024 年度）（第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2024 年度）（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41187/02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826-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2024年度）（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41187/02
3. 分包预算金额：105.6542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105.654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1	套	否
2	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	1	套	否
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	1	套	否
4	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	1	套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4月19日08:30至2024年4月25日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 考察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td> <td>工业</td> </tr> <tr> <td>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工业	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	工业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	工业	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工业											
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	工业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	工业											
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1 万元。</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37854236@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业务四部 成志凯</u>；</p> <p>联系电话：<u>010-5190901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u></p> <p>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

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

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b>投标文件</b></p> <p>招标编号：          分包号：第__包          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

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_2\_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9分)	40	<p>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36分，有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36分为止。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作为投标人所投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的评判依据；</p> <p>2. 无标记项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4分，有任意一项无标记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扣0.2分，最多扣4分。超过20条一般条款不满足，本项得0分。</p>
	8	<p>按照技术参数中带“●”号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相应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格式为 MP4，演示视频应存储在 U 盘中，可以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p> <p>1. 视频演示内容一：</p> <p>●9. 在软件场景中的虚拟场景模拟地震场景，从而在场景中进行地震救援现场警戒、现场人员问询、现场侦检、人工搜索与仪器搜索等环节操作，并将相关信息在搜索情况表界面进行填写；</p> <p>提供视频演示，且演示内容齐全得 4 分；提供视频演示但演示内容不齐全得 2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2. 视频演示内容二：</p> <p>●27. 需提供不少于 10 个支持头盔、大屏 VR 交互的项目案例，项目主题包含学校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发电站、加油站、汽车展厅、太空等不同应用场景，项目均自带完整交互，兼容 PC/头盔/大屏等不同的运行模式，选择运行模式后可一键导出独立运行的可执行文件；</p> <p>提供视频演示，且演示内容齐全得 4 分；提供视频演示但演示内容不齐全得 2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4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阶段、进度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无缺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布局设计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设计布局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或者错误的扣 1 分（内容错误或者缺陷指：设计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标注错误、场地不符项目实际需求等），扣完 3 分为止。</p>
	2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培训方案等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无缺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2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li> <li>2. 中级工程师证书（电子类专业）；</li> </ol> <p>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持有人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记录证明。</p>
商务部分 (10分)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复印件得 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履约经验（合同内容需包含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演练系统或破拆救援演练系统或支撑救援演练系统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相似的内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p>
政策部分	0.5	<p>节能产品：</p>

(1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 否则不加分。
	0.5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 否则不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以深化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内涵建设为核心，精准对接首都特大型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需要，符合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依托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城市设施安全运行保障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领同类专业发展，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有力保障城市设施安全运行。

依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任务书要求，2024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延续性建设，通过购置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引进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满足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对虚仿内容的可持续开发及更新的需要，加强虚拟仿真创作能力建设，为我校相关专业提供虚拟仿真的赋能，全面提升基地“育训一体化”实训条件，充分发挥基地对校内外教学、培训、社会服务的支持作用。

###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5.6542 万元。

###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1	套	否
2	气道梗阻急救救治演练系统	1	套	否
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研创中心	1	套	否
4	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	1	套	否

### （四）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1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	<p><b>（一）硬件配置要求：</b></p> <p>1. 支撑救援技能演练装置 1 套：整体尺寸：<math>\geq 24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times 1230\text{mm}</math>；装置内含推杆等配件，内部设置有多处支撑位置检测点、模拟人被困位置、卡手卡脚机构以及支撑救援通道，以满足多重支撑救援演练需求；</p> <p>2. 场景显示模块 1 套：显示单元：<math>\geq 98</math> 英寸，参考尺寸：<math>\geq 2200\text{mm} \times 1260\text{mm}</math>，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屏幕固定支架：金属结构，整体尺寸：<math>\geq 2400\text{mm} \times 1460\text{mm}</math>；</p> <p>3. 支撑救援工具台 1 套：台体参考尺寸：<math>\geq 13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900\text{mm}</math>，最高处约 1300mm，内有多个置物处，可放置多种尺寸的支撑辅材与工器具；</p> <p>4. 支撑救援工器具 1 套：包含有一个真实救援专用起重气垫，一个<math>\geq 6.8\text{L}</math> 高压气瓶，一个高压充气泵，多种尺寸的支撑方木以及两套锤子与盒尺；</p> <p>5. 成人仿真模拟人：模拟人身高<math>\geq 160\text{cm}</math>，体重<math>\geq 40\text{kg}</math>。</p> <p><b>（二）软件功能要求：</b></p> <p>1. 支撑演练装置具备变形功能，可根据培训或考核内容变换形态，满足不同的支撑考核需求；</p> <p>2. 支撑演练装置具备计时按钮，可在实操前后通过拍击按钮开始和结束计时；</p> <p>3. 支撑演练装置具备支撑操作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使用者的支撑系统建立情况，判断支撑系统建立的准确性与有效性；</p> <p>4. 支撑演练装置具备语言检测功能，可检测使用者在救援当中是否进行语言安抚以及语言安抚内容是否标准合理；</p> <p>5. 支撑演练装置还具备困人机构，可将模拟人困住，使用者在救援时需帮助模拟人脱困再实施救援；</p> <p>6. 破拆演练装置还可将操作作用时与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回平台控制终端；</p> <p>7. 支撑工作台包括支撑木头辅材、支撑气垫、高压气瓶，可辅助使用者建立支撑系统，对模拟人进行救援；</p> <p>8. 可根据实际培训情况，营造救援场景，为使用者提供更具备沉浸感的救援环境；</p> <p>●9. 在软件场景中的虚拟场景模拟地震场景，从而在场景中进行地震救援现场警戒、现场人员问询、现场侦检、人工搜索与仪器搜索等环节操作，并将相关信息在搜索情况表界面进行填写；投标时提供演示视频证明；</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10.在支撑救援技能演练过程中，学生通过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技能演练场景完成作业安全操作，通过人机交互技术给学生营造逼真的安全作业环境，投标人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技能演练”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保证不得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可能的诉讼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软件功能与上述内容用途一致或相近，软件产品名称与证书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p>	
2	气道梗阻急救演练系统	<p><b>（一）硬件配置要求：</b></p> <p>1. 操作平台 1 套：应便于双脚站立，双脚踩踏区安装压力传感模块；</p> <p>2. 成年男性模拟人：皮肤为新型高分子材料，模拟人形态逼真，体表标志明显，可触摸到胸骨剑突。按压手感真实，具有双腿分开功能；模拟人应固定在操作台上牢固，不晃动；</p> <p><b>（二）软件功能要求：</b></p> <p>1. 通过虚拟仿真技术还原成人异物卡喉场景，场景至少应包含居家场所、外出场所、办公场所，并展示在显示单元上，场景后续会随急救操作进行而同步产生变化，场景内应包含气道梗阻人员及救援人员等不同类型人员，人物模型与动画应协调合理、逼真生动；</p> <p>2. 可实现急救员的右腿插入患者两腿之间；应能检测按压力度是否合适；应能检测按压位置是否正确；应能检测并实时记录按压次数；</p> <p>3. 系统应具备定位正确位置显示功能，帮助体验者正确掌握异物卡喉操作步骤；显示分数统计、计时功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压位置及次数，力度达到要求，则异物排出；</p> <p>▲4.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气道梗阻急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保证不得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可能的诉讼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软件功能与上述内容用途一致或相近，软件产品名称与证书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p> <p>5. 应具备自动检测功能：系统实时检测使用者按压胸腔的位置，按压腹部的深度；</p> <p>6. 应具备自动评分功能：依据评分规则，系统对使用者的急救操作进行自动评分与显示；</p>	1 套
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	<p><b>（一）XR 内容创作引擎（3 节点）</b></p> <p>1. 需支持一键添加爆炸展示功能，支持对机械结构的一键展开，一键还原，用户可通过属性直接设置爆炸范围、爆炸模式、</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研创中心	<p>爆炸方向；</p> <p>2. 对外部导入的机械结构模型，可一键添加零件拆装功能。支持自由拆装和顺序拆装两种模式。顺序拆装时对关键步骤的操作对象进行高亮提示，零件可自动吸附归位，兼容 VR 手柄拆装和鼠标拆装两种交互模式；</p> <p>3. 软件需提供可编辑的考题系统，支持在虚拟场景中完成答题和考核的自动评分，支持批量导入题库内容，题目类型需支持选择题和判断题，支持设置考题分值、权重、考试时长、考核总分等关键参数，考试结束根据参数自动计算得分；</p> <p>▲4. 软件需具有减面优化功能，以方便优化场景提升渲染效率，支持对场景中的网格节点进行智能轻量化，可根据场景需要调节三角面数优化率，将模型优化为对应的中模、低模，并确保减面后的模型形状保持基本不变，材质纹理显示正常，网格不存在明显的破面、漏面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5. 为使非编程人员能够进行教学资源内容制作软件需提供零编程的逻辑编辑工具，需支持从主界面将属性和节点直接拖入交互编辑器进行设置或方法调用，用户只需要通过拖拽连线式的操作即可快速、自由地制作复杂的场景行为逻辑；</p> <p>6. 软件需提供多人协同项目模板及线上开发教程，用户可基于此项目模板制作属于自己的多人协同应用，项目模板内置角色预设，支持语音交流，支持 PC、VR 两种操作模式，支持虚拟自拍，支持模型材质编辑、部件移动及显隐、动画同步、爆炸展示、多媒体操作等协同展示；</p> <p>7. 具有多人协同插件，可快速搭建一个自定义的可多人联机的项目，导入多人协同插件后，在快速创建中可创建多人协同节点、角色出生点和座位标识，多人协同插件应提供基础的连接服务器、创建房间、加入房间、语音、互动动作、部件操作、更改材质、相机快照、教学工具等基本协同操作；</p> <p>▲8. 软件需支持 Windows, MacOS、Linux, 麒麟 OS 等多种运行平台；</p> <p>▲9. 需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原件；</p> <p>▲10. 需支持 LED 大屏 VR 沉浸式硬件系统的内容开发和导出发布，需支持在 LED 大屏上使用带追踪的主视角眼镜立体显示和 VR 手柄交互。交互案例自带手柄菜单功能可对场景中的模型进行部件移动和显隐控制，支持使用交互编辑器开发 VR 手柄的交互逻辑，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软件需支持 fbx、dae、obj、stl、3ds 等多种常用三维模</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型数据的导入，需支持 gltf 模型格式导入，兼容材质和动画数据；</p> <p>12. 软件需内置丰富的资源素材，提供 20 个以上的预设粒子，不少于 7 个模型预设、50 张以上全景球、300 种以上常用材质、10 个以上带角色动画的人物；</p> <p>13. 为满足我方教学需求，需提供不少于 40 课时的视频教程和可应用于教学的案例素材；</p> <p>14. 为便于学生自学研究，软件需提供完整功能的用户手册，涵盖软件所有功能的使用介绍，手册的正文内容不少于 300 页；</p> <p>15. 需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内嵌视频播放器，支持 mp4、mkv、flv、avi、mpeg、mpg、ogv、webm、rmvb、mov、wmv、rm 等多种视频格式，无需连接交互即可直接用鼠标或 VR 手柄射线触发播放、暂停、进度控制、重播等功能，支持以 VR 模式播放全景视频，并支持在运行时切换视频源，更改全景/平面播放模式，播放带声音的视频文件时具有 3D 音效，可根据观察相机与播放器的距离变化听到不同的音量效果；</p> <p>16. 需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内嵌幻灯片播放器，支持 ppt、pptx 格式的文件，无需连接交互即可直接用鼠标或 VR 手柄射线触发翻页、自动播放、重播等功能，可将幻灯片播放的 3D 面板切换为默认或简洁模式；</p> <p>17. 软件需提供路径指引功能。支持添加路径点、选择路径点、删除所有路径点、闭合路径等路径管理；支持固定路径、导航路径两种模式，支持路线速度、颜色、自定义贴图三个路径样式设置，支持导航节点、导航路径起点、导航路径终点三种私有属性设置；</p> <p>18. 为快速实现人物角色或其他模型在场景中按固定路径移动，软件需提供路径移动功能，支持添加路径点、选择路径点、删除所有路径点、闭合路径等路径管理，支持设置移动对象、速度、当前位置、循环模式；</p> <p>19. 软件需支持构造实体几何功能，支持在三维空间中绘制有厚度的多边形面板，并可以对绘制完的多边形重新调整定点位置，支持多个构造实体几何形状通过合并、相交、剔除等不同的组合方式来搭建关卡场景；</p> <p>20. 软件需兼顾易学易用和功能可扩展性，支持即拖即用的键盘、鼠标、手柄和空间触发器，和自定义函数与变量；</p> <p>21. 需支持脚本语言开发，软件支持脚本编辑，能够通过调用 API 的方式编写复杂的场景交互逻辑；</p> <p>22. 软件需独立运行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软件的模型导入过程、编辑过程、PC 端体验过程、VR 端体验过程，四个过程均须在</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同一软件中完成，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p> <p>23. 软件需支持项目管理和项目模板管理功能，项目管理支持对项目的新建、添加、搜索、修改、删除，需提供不少于 15 个项目模板，并支持对每个项目模板进行详情查看、下载、自动检测在线更新、基于项目模板新建；</p> <p>24. 需支持资源版本管理，内置资源商城，需提供包含 VR 交互、自然环境、平面控件、辅助功能等分类下的不少于 25 个插件资源，需支持对每个插件进行详情查看、一键安装、检测版本在线更新，安装成功的插件可在快速创建中找到对应的功能创建入口；</p> <p>25. 为方便用户创作多人协同应用，支持将 3D 幻灯片播放器、3D 视频播放器、爆炸展示、步骤提示、人物对话、3D 面板、3D 按钮、菜单选择、动态天气、积雪特效、路径移动、寻路指引等插件导入到多人协同项目中，可以自动完成协同；</p> <p>26. 在多人协同项目中，需支持鼠标、键盘、空间触发器等零编程交互编辑器多人协同触发逻辑；</p> <p>●27. 需提供不少于 10 个支持头盔、大屏 VR 交互的项目案例，项目主题包含学校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工业厂房、仓储物流、发电站、加油站、汽车展厅、太空等不同应用场景，项目均自带完整交互，兼容 PC/头盔/大屏等不同的运行模式，选择运行模式后可一键导出独立运行的可执行文件，案例需提供现场演示。</p> <p><b>（二）5GVV 云渲染推流软件（1 套）</b></p> <p>▲1. 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 软件需支持 VR 内容推流至移动端，在网络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与 PC 端 VR 体验相同；</p> <p>▲3. 需支持调整串流清晰度，清晰度包含高清、标准、流畅 3 个选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需支持调整串流帧率，包括 72Hz 及 90Hz；</p> <p>5. 需支持在 PC 端查看局域网内所有未连接的头盔设备 SN 信息，并且可以根据 SN 选择指定头盔连接，支持再次切换连接头盔设备；</p> <p>6. 需支持系统环境自检，包括操作系统、显卡信息、CPU 信息、内存、音频设备；并根据显示的最低电脑配置，判断电脑系统环境是否满足串流条件；</p> <p>7. 需支持设置音频播放渠道，仅电脑、仅一体机、两端同时发声；</p> <p>8. 需支持不同种类手柄按键映射，包括 Rift S、Valve Index、HTC Vive；</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9. 需支持是否启动麦克风设置，若未安装虚拟音频软件，提示弹框跳转到下载界面；</p> <p>▲10. PC 客户端及 VR 一体机内均可以设置切换串流模式，串流模式包含有线串流、无线串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需支持在设备连接状态下，可以查看设备电量及 SN 信息；</p> <p>12. 有线串流模式时，VR 一体机无需与 PC 保持同一网络环境下；</p> <p>13. 需支持在局域网内独立连接和断开。</p> <p><b>（三）模型素材库（3 套）</b></p> <p>1. 贴合用户使用习惯的友好界面设计，UI 界面美观简约，UX 交互自然友好；</p> <p>2. 提供用户关键字查询、分类查询、模型文件格式查询等多种维度的查询方式，帮助用户快速的从众多模型中找到自己需要的素材；</p> <p>3. 用户获取素材内容的形式多样，支持免费下载、也可以通过扣除积分下载或者直接支付下载；</p> <p>▲4. 模型素材格式涵盖 Maya、3DsMax、SolidWorks、CATIA、Pro/E 等主流 3D 制作软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5. 支持用户上传及存储功能；</p> <p>▲6. 素材库中模型文件数量不低于 2.7 万个（包含：家居、科技、角色人体、建筑、汽车、飞机、船舶、动植物、文体生活、军事等模型），模型制作精良，需提供截图证明；</p> <p>▲7. 支持查询模型相关属性（多边形面数、贴图、材质、动画、UV 展开、绑定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p> <p>8. 支持主流浏览器，能够适配 Chrome、Firefox、IE11、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p> <p><b>（四）VR 头盔一体机（3 套）</b></p> <p>1. 净重（不含绑带）：≤350g；</p> <p>2. 性能：≥高通骁龙 XR2 平台，RAM：≥8GB，ROM：≥256GB；</p> <p>3. 屏幕：单屏≥2 英寸，Fast LCD 液晶双显示屏；双眼分辨率≥3200*1600；</p> <p>4. 视场角 FOV：≥95°；</p> <p>5. 电池容量：≥5000mAh；</p> <p>6. 需支持 PC 有线串流和无线串流。</p> <p><b>（五）XR 智能创作终端（3 套）</b></p> <p>1. 运算处理能力：终端可流畅运行资源包的所有资源内容，核心数量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0GHZ；</p> <p>2. 图像处理能力：显存位宽不低于 192bit，显存不低于 12GB；</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3. 存储空间：≥2TB SSD； 4. 终端配套显示设备，显示尺寸不低于 21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	虚拟仿真资源软件包	<p><b>（一）学生交通安全 VR 实训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训系统基于次世代 3D 渲染技术、高端贴图烘焙技术、Unity 引擎动画等技术开发；</li> <li>2. 需提供校车、公交车两种车型供选择；</li> <li>3. 需模拟车辆交通事故，模拟应急开关、安全锤、安全门等应急设备的使用，教授乘车安全知识和车内逃生技巧；</li> <li>4. 模拟安全穿越模拟不同路口的路况，需要对可能遇到的交通危险进行引导和分析；</li> <li>5. 模拟有行人参与交通中的危险行为或良好习惯，教授学生进行判断并处理隐患；</li> <li>6. 学生应能够以旁观者的视角检视自身行为；</li> <li>7. 系统内所有内容需具有操作过程记录与总结评价功能，在关卡结束后能显示学习者的成绩、正确/错误的操作。</li> </ol> <p><b>（二）环氧乙烷安全运输 VR 实训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专业建模软件制作模型，真实还原车外、汽车驾驶室、罐车顶部等场景；</li> <li>2. 系统应基于次世代 3D 渲染技术、高端贴图烘焙技术、Unity 引擎动画等技术开发；</li> <li>3. 需支持沉浸式体验，具备场景漫游功能，使用师生可以虚拟场景内随意走动，以第一人称视角漫游，观察场景的环境并可以与提示点交互；</li> <li>4. 需满足通过虚拟现实头戴设备、手柄等设备实现交互；</li> <li>5. 需提供空车过磅、氮气加压气密封试验等多个培训章节；</li> <li>6. 在环氧乙烷安全运输过程中，需具备相关操作，如启动车辆、车辆熄火、确认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消除静电、选择防爆工具等。</li> </ol> <p><b>（三）防汛险情模拟 VR 实训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防汛中心实际场景进行深度还原，需包含训练场区（指挥台、水池、无人机、水库机泵、救生艇、车辆、植被、堤防、泵站等）和办公区（楼宇、植被、道路、房屋等）；</li> <li>2. 通过动画特效对防汛险情进行模拟还原，应包含渗水险情、管涌险情、漏洞险情、漫溢险情、滑坡险情、溃坝险情；</li> <li>3. 险情模拟过程中应通过天气系统及音效提升险情体验沉浸感；</li> <li>4. 险情模拟过程中应通过救援设备动画仿真对险情进行深度</li> </ol>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还原；</p> <p>5. 险情模拟过程中应通过语音、视频、图文辅助险情还原；</p> <p>6. 漫溢险情中，除了满足险情还原，还应满足对险情进行抢先救援操作，包括发生险情、判断险情、险情救援；</p> <p>7. 系统应运行流畅，不卡顿，场景效果美观丰富，灯光阴影渲染合理。</p> <p><b>（四）家庭隐患排查 VR 实训系统</b></p> <p>1. 系统应利用建模软件进行高精度建模；</p> <p>2. 贴图需符合实际情况，模型接近真实场景与模型；</p> <p>3. 需支持沉浸式体验，以第一人称视角观察场景的环境，并实现与主要部件交互；</p> <p>4. 需满足通过虚拟现实头戴设备、手柄等设备实现交互，并可使用系统进行家庭火灾隐患排查模拟；</p> <p>5. 需模拟家庭环境中可能引发火灾的因素，包括电器、燃气、火源等，实训师生可在虚拟环境中发现并排查家庭火灾隐患；</p> <p>6. 需提供家庭隐患的教育视频，实现点击观看。</p> <p><b>（五）家庭地震逃生体验 VR 实训系统</b></p> <p>1. 系统应利用专业建模软件进行高精度建模；</p> <p>2. 贴图需符合实际情况，模型更加接近真实场景与模型；</p> <p>3. 系统需支持沉浸式体验，具备场景漫游功能，可以在虚拟场景内随意走动，以第一人称视角漫游，观察场景的环境并可以与主要部件交互；</p> <p>4. 需满足通过虚拟现实头戴设备、手柄等设备实现交互，实现真实地体验地震逃生的过程，使学生掌握正确的逃生技巧；</p> <p>5. 需在地震逃生过程中，引导学生完成正确避震操作，如拾取枕头保护头部、躲入桌底躲避余震等；</p> <p>6. 需在地震逃生过程中，系统需对地震产生的危险环境做出提示，如水洼区域有电线掉落需绕行。</p> <p><b>（六）煤气着火应急处理 VR 实训系统</b></p> <p>1. 系统应使用专业建模软件制作模型，真实还原家场景，包括客厅、厨房；</p> <p>2. 客厅场景应包含房间整个建筑主体、木质座椅等元素；</p> <p>3. 厨房场景应包含灶台、冰箱、煤气瓶、灭火器、抹布、洗菜台、水龙头等元素；</p> <p>4. 系统应配备语音讲解家中厨房着火时，如何灭火，如何逃生等操作；</p> <p>5. 系统剧情内容应涵盖在虚拟的环境下体验煤气着火应急处理全过程，包括发现煤气意外着火、关闭气源总阀门、使用灭火</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p>器或湿毛巾扑灭火源（两种选择）、打开窗户通风、逃至室外等操作；</p> <p>6. 系统应使学生身临其境的处于火灾现场，训练学生的消防意识，应急意识，以及火灾消防知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让其沉着应对突发的危机。</p> <p><b>（七）220KV 智能变电站设备倒闸操作 VR 实训系统</b></p> <p>1. 系统需提供 220KV 智能变电站设备倒闸操作仿真，应包含变电站倒闸操作实践教学内容；</p> <p>2. 系统应以真实的变电站为仿真对象，让学生掌握主要设备的结构与作用，需支持相关专业学生用于训练正确操作设备，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3. 系统应利用专业建模软件进行高精度建模；</p> <p>4. 要求系统单体模型不能穿插，闪面，重面，破面；</p> <p>5. 系统模型比例必须符合实际情况；</p> <p>6. 系统需具备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的现地操作与远方操作；</p> <p>7. 系统需具备设备位置确认与反馈出线停电操作；</p> <p>8. 系统需具备变压器投运与停运操作；</p> <p>9. 系统需具备接地开关或接地线的合、分操作等。</p>	

### 三、拟派团队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团队。

### 四、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执行。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热线支持：每周 7×24 小时。
4. 现场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
5.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净化部分等。
6. 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次，保证设备使用人员完全独立、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7. 投标活动中供方如有虚报和欺瞒，一经发现核实，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绝罚款；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
8. 本项目中的无形资产应采用光盘和移动硬盘介质进行存储。

## 五、包装要求：

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仅安排一次现场踏勘，请供应商遵守校方相关要求按时参加，每个单位仅限1-2名代表参加，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主要是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实施内容以踏勘为准，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联系人：成志凯

联系电话：13426200868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邮件或书面文本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话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二)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三)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四)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质量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回、更换货物。因此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约定日期，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四）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货物存在缺陷或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造成的损失（按不低于每小时请填充万元计算）及其他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特殊条款第八条约定的条件达成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XXX 元，大写：XXX。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付支撑救援技能演练系统，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交付所有标的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中间款，即人民币小写 XXX，大写：XXX。

甲方对此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XXX，大写：XXX。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_\_\_\_\_。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中标人有更

加优惠的条件，可从其约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